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3164

- 一. 标题: 完成 AS 332 紧急电传 NO.77.00.11 要求的工作
- 二. 适用范围:

已按照下列任一改装单改装了的AS 332 C/C1/L/L1型直升机: MOD 0726070或MOD 0726075 (TU203), MOD 0726070或MOD 0726075 (TU203) 和MOD 0752318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1-059-078 (A), 2001年2月21日颁发。
- 2.EUROCOPTER AS 332 紧急电传 NO.77.00.1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计算机印刷电路板(PCB)比较器/选择器的元件失效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对于已按照MOD 0726070或MOD 0726075 (TU203)进行改装的飞机,除飞行手册中规定的飞机控制程序外,还要完成EUROCOPTER AS 332紧急电传NO.77.00.11中BB.1部分要求的工作。
 - 注: 仍需要监控振动值。
- 2. 对于已按照MOD 0726070或MOD 0726075 (TU203) 和MOD 0752318 进行改装的飞机:
- (1)除飞行手册中规定的飞机控制程序外,还要完成 EUROCOPTER AS 332紧急电传NO.77.00.11中BB.1部分要求的工作。

(2) 发动机到MGB的耦合器每使用25个小时,按照上述参考紧 急电传中BB. 2部分,检查振动值;或,如果飞机安装了"EURO HUMS", 在每天航后,按照上述参考紧急电传中BB.2部分,监控振动值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